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产生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保障下属子公司2019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建议公司去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190,223,844.22 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41,036,691.3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34,942.6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17,770,322.7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长远发展，同时其他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在年度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一般都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本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7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

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个，分别为：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监督缺失；②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前述事项导致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 九、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提出了应对措施，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我们希望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各项措施，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 2019 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炳力 \_\_\_\_\_

卓 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20年6月22日